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减资并将部分募集资金 转入公司实施同一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移远通信全资子公司减资并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实施同一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本次拟全资子公司减资并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实施同一募投项目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本次事项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对拟全资子公司减资并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实施同一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沟通，对本次事项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6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23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43.93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97,9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763.89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200.0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06号）。移远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高速率LTE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	60,655.99	44,525.96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5G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30,169.28	20,169.28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9,253.00	9,253.00	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	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4,251.77	4,251.77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12,000	-
-	合计	116,330.04	90,200.01	-

2019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高速率LTE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虹梅路1801号宏业大厦B区7层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1016号5幢2-4层
2	5G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开发区田林路388号1号楼1楼西侧102室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1016号5幢1层
3	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虹梅路1801号宏业大厦B区7层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1036号13幢1层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技园 B2 楼 1 层、3 层、4 层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5 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 A 区 1 号中试楼 4-9 层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对“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和“5G 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移远”）作为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变更后
1	高速率LTE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	变更前	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016 号 5 幢 2-4 层
		变更后	公司 合肥移远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016 号 5 幢 2-4 层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96 号#1 号厂房
2	5G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变更前	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016 号 5 幢 1 层
		变更后	公司 合肥移远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016 号 5 幢 1 层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96 号#1 号厂房

除前述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外，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

三、全资子公司减资并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实施同一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和“5G 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分别增加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移远”）作为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合肥移远进行增资，具体如下：

对应募投项目	增资金额（万元）
高速率LTE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	7,000
5G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7,000
合计	14,000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实际需求，公司拟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在公司及合肥移远之间进行重新分配，同时对合肥移远进行减资，具体如下：

对应募投项目	减资金额（万元）
高速率LTE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	4,000
5G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4,000
合计	8,000

本次合肥移远减资并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规划及发展需求。

四、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和“5G 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公司及合肥移远之间进行重新分配并对合肥移远进行减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本次“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和“5G 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在公司及合肥移远之间进行重新分配并对合肥移远进行减资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提高经营效率，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移远通信本次全资子公司减资并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实施同一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减资并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实施同一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肖 雁



张 健



2020 年 10 月 28 日